

附件 2:

惠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申请核准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曾用名	性别		相片 (一寸)		
籍贯		出生日期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婚姻状况					
户口所在地址							
所属公安机关		所属派出所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学历或学位					
人才类型	一、高层次人才： ☐ A类：国家（含各部委）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 B类：省（区、市）及其部门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 C类：市（地、州、盟）及其部门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 D类：县（市、区、旗）及其部门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 ☐ E类：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学历型人才： ☐ 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或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人员； ☐ 2. 取得国（境）外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留学归国人员； ☐ 3. 取得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人员。 三、专业技术人才： ☐ 具有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认证的初级（年龄男 50 周岁、女 45 周岁以下）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四、技能型人才： ☐ 1. 具有中级技工职业资格（含四级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人员），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人员； ☐ 2. 具有高级技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含三级以上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人员）； ☐ 3. 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或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首席技师”、“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制造领军人物”、“南粤杰出工匠”、“惠州市技术能手”、“惠州市首席技师”等各级党政机关授予荣誉称号的技能型人员。						
	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如提供了虚假情况、假证明材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县（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市、县（区）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核准意见盖章后，申请人持此表连同相关部门认证签发的人才（职称）证书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户手续。